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4〕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扩大规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层次和经济效益，跟进全省发展水平，根据《陕西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产业实际，现就加快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产品链条长、带动能力强、规模效

益明显和污染相对较小的特点。近年来，我市装备制造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有从业人员 4000 多人，规模以上企业 20 户，形成了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水利水电设备、电梯设备、农业机械、球墨铸件等 30 多个品种。2013 年底，全市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 40 亿元，占工业比重的 6%，成为全市第三大支柱产业。但由于我市装备制造业起步晚，存在总体规模小、无成套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弱、缺乏大项目和自主品牌、协作程度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

随着建成全省第二大交通枢纽战略的加快实施，我市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抢抓各级重视装备制造业发展、政策环境良好的历史机遇，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正在壮大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对于推动循环发展，实现美丽富裕新安康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循环发展、工业强市”战略和中、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以及《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立扩大总量、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做大做强，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总体发展思路，以提升现有产业发展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为基础，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做大现有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吸引产业聚集，力争通过 5—8 年努力，把安康装备制造业建成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协作紧密、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支柱工业，不断提高我市装备制造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1. 政策引导，市场推动。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的基础上，把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作为促进安康绿色、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加强政策引导、激励和服务支持，促进产业资本、生产要素、科技资源向装备制造业聚集，大力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 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依托安康毗邻重庆、武汉、西安等汽车发展重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根据《陕西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7）》，大力发展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完善提升，实施规模扩张，构建具有安康特色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

3. 自主发展，扩大开放。加大对现有企业在产品核准、市场开拓、核心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引进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引进大集团、大项目、大品牌落户安康，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打造3—5个国家或省内知名龙头企业，带动安康装备制造业向“成套、精密、自动化”方向发展。

(三)发展目标。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和在建项目，到“十二五”末，培育装备制造业产值过10亿元企业1户，过5亿元3户。到2020年，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12%以上，成为我市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产值过20亿元企业2户，过10亿元6户，过5亿元10户；创建1-2个省级以上产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发展重点

（一）壮大发展现有装备制造业。

1. 专用汽车：在巩固现有专用车产品的基础上，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拓展品种，扩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以现有的专用汽车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重型厢式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无水式保洁车、路面多功能检测车、多功能沥青路面养护车、矿山专用运输车、油田专用车、多功能电力维修车等产品，努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

2. 汽车零部件：发展壮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和合作，开发高端品种和系统组件。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轮毂、高强度钢车轮、制动器总成、离合器、曲轴、传动系统、精锻精冲齿轮及配件等。拓展开发与成套设备配套的紧固件、高强度叶片刮板、钢圈钢套、钢体钢架以及特殊钢铸锻制品等。鼓励研发与成套设备配套的系统组件。鼓励混合动力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应用和产业化。

3. 农业机械：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生产特色农业机械。重点开发适应山区使用的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施肥机械和植物管护机械。开发烟田耕作、植保、覆膜、起垄、剪叶等机械。

（二）积极发展新型装备制造业。着力开发太阳能装备、输变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提高我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层次和水平。

太阳能应用装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积极发展高效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光热建筑一体化系统及装置、建筑太阳能供热采暖系统、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和产品。

风电装备：开发 3 兆瓦以下风电机组，引进生产变流器、电机、控制系统、大型铸件等关键配套零部件。

输配电设备：重点发展高压封闭式组合开关、真空断路器、发电机断路器等开关控制设备产品。中低压开关、控制柜及真空器件。

环保设备：发展工业除尘过滤、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设备等，促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四、主要措施

（一）科学制定规划。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专家对发展安康装备制造业进行广泛调研论证，科学制定“安康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确立发展阶段、重点和途径，为加快发展安康装备制造业做好前期准备。

（二）加大招商引资。抓住装备制造业区域转移加快的有利时机，以区位、劳动力、优惠政策等有利条件吸引装备制造业大集团、大项目落户安康。以金属制品加工、通用机械制造、电器装备及器材制造、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等为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高端项目和产业配套项目。引导本地民营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国内外有实力企业的交流和合作，通过技术转让、人才引进及产权重组等，扩大规模，提升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重视人才培养。人社部门要积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与国内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专门人才培养计划，帮助企业引进多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对装备制造企业用工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位员工培训时间应不低于 240 学时，培训合

格并签订不少于 1 年劳动合同的，给予人均不低于 600 元的培训补助。

（四）鼓励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联合，发展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转化。鼓励企业创建省级以上装备制造类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要大力扶持装备制造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抓好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现代装备的深度融合和综合集成，推动制造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五）推动集群发展。国土部门要积极争取土地增补政策，每年拿出一定比例工业用地优先保障装备制造业项目用地。高新区、恒口示范区“飞地经济”园区优先向装备制造业倾斜，积极打造规模优势明显、创新创业活跃、科技人才荟萃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吸引大企业、大项目、大品牌向园区集聚，对“飞地经济”园区内的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

（六）加大财税支持。落实好国家和省上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市财政已经设立的 1000 万元工业发展基金保持逐年增长，从 2014 年起，要向扶持装备制造业倾斜，重点用于企业贷款贴息和销售奖补，引导市场主体和生产要素向装备制造业聚集。具体办法由工信局商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区政府要结合装备制造业发展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根据企业发展的差异性，一企一策地落实奖补政策。市发改、工信、环保、科技、

农业、住建、扶贫等部门可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类项目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比例不低于本部门扶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总规模的 30%。

（七）强化金融支持。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优先向装备制造企业倾斜。市、县区财信担保公司要优先对装备制造企业进行担保支持，简化手续，降低收费，缩短办理时间。金融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加大对装备制造生产企业和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各级政府要建立金融机构与装备制造企业联席会议制度，拓宽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投融资渠道。

（八）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人社局、住建局、规划局、招商局、环保局、科技局、人民银行安康分行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康市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扶持发展装备制造业的重大问题，对中、省扶持企业发展的项目申报实行会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优先扶持装备制造业发展；对重大装备制造业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制定具体针对性措施，给予土地、资金、财税、金融等方面的倾斜支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全面负责具体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筹备建立装备制造行业协会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全市装备制造业的咨询诊断、项目评估、投资论证、推广先进技术、组织科技公关、行业运行分析等服务活动。汉滨、旬阳、白河、汉阴、石泉等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的县区及高新区、恒口示范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实

施办法。

(九) 优化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动服务和跟踪服务意识，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从2014年起，全市工业经济指标考核中，对装备制造业发展增长突出的县区要给予加分奖励；要对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实行领导挂联和部门包帮推进机制，实行单项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具体办法由市工信局商市考核办另行制定。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日印发
